

長庚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書

校 區	☐ 林口本部 ☐ 進推處 ☐ 嘉義分部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 制 別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技進修 ☐ 研究所					
科 系	☐ 護理 ☐ 幼保 ☐ 妝品 ☐ 高照 ☐ 保健營養 ☐ 呼吸照護 ☐ 高照所 ☐ 健科所 ☐ 護研所				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	
姓 名			身 分 證 號	()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 絡 電 話		手機：		
				宿舍：		
申請資格	☐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 ☐ 低收 ☐ 中低收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☐ 身障人士子女 ☐ 身障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	
前一學期成績單	成績平均 60 分		服務單位 (必填)			
繳交文件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元大 ☐ 合庫 ☐ 郵局 ※請檢附金融帳號封面影本，浮貼於背頁（已建檔者，無需再檢附），並請詳細填寫帳號於下方 （帳號： ）					
遴用單位			遴用單位			☐ 符合評選標準 ☐ 文件齊備
經 辦			二級主管核定			

一、評選標準：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(含)以上。

2. 符合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生、身障人士子女/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家庭突遭變故資格者。

二、符合上項資格者，每學期需重新填申請表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由遴用單位先行資審合格後，送交承辦單位複審。

三、生活服務學習每週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 20 小時，核給助學金 6000 元，30 小時，核給 9000 元。

四、本項助學金係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(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)，服務學習內容應使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結合，包含學習研究議題、文獻搜集，培養思辨能力、資料統合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；執行研究資料收集，包含各種資料收集方式，例如質性資料訪，查、量性資料收集。學習管理研究資料收集，例如質性資料建檔與管理方式，以及量性資料建檔、編碼、查核與分析透過研究參與之學習歷程，引領學生於畢業前，認識未來之職場實務現況等相關學習範疇，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。